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90号

关于鹤山市河本聚脂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性 涂料 8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河本聚脂化工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河本聚脂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8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河本聚脂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钱塘一村松丫岗，从事水性涂料生产，占地面积 5104.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970.42 平方米，年产水性涂料 860 吨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、溶解、过滤、分散、研磨、增稠/稀释、脱泡、搅拌、分装等工序，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，不使用甲基丙烯酸甲酯、异氰酸酯等添加后可能发生化学反应的物料。项目水性涂料产品须为

满足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38597-2020）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产品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405吨/年）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污水管网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站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项目生产同一配方产品设备专缸（釜）专用，设备清洗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下一批次水性涂料产品中，不外排；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；喷淋塔更换废水（0.5吨/年）和实验室废水（1.08吨/年）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：投料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溶解、过滤、分散、研磨、增稠/

稀释、脱泡、搅拌、分装等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B.1特别排放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

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≤ 1.032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9日印发
